**雲林縣112年度區域性排球對抗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昇排球水準及提倡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響應政

 府i臺灣計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 北港鎮朝天宮、雲林縣排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 112/8/23~112/8/27

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辰國民小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

八、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男生組 （二）國中女生組

（三）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（四）國小六年級女童組

（五）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（六）國小五年級女童組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 （一）自7月24日起至 7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，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報名k30434@hotmail.com 施妗霓教練0933293895

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

 （二）每隊報名人數：領隊1人、管理：1人、指導教練2人、選手18人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各組別限在籍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MIKASA 5號球、CONTI 4號球、CONTI 3號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：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假 建國國中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賽各組隊數取3名頒發獎盃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狀乙紙鼓勵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參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明資料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雲林縣112年度基層訓練站區域性排球對抗賽 報名表**

組別：

隊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球員號碼** | **球員姓名** | **性別** | 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
| **16** |  |  |  |  |
| **17** |  |  |  |  |
| **18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請蓋學校關防）